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8-01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天原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天原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与天原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唐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回避1票， 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国资公司董事张辉先生兼任董事职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宜宾市商业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宜宾市商业银行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2017年与宜宾市商业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唐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回避1票， 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2,750万元，其中与天原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2,400万元，与四川宜宾港（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50万元。

关联董事唐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回避1票， 7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